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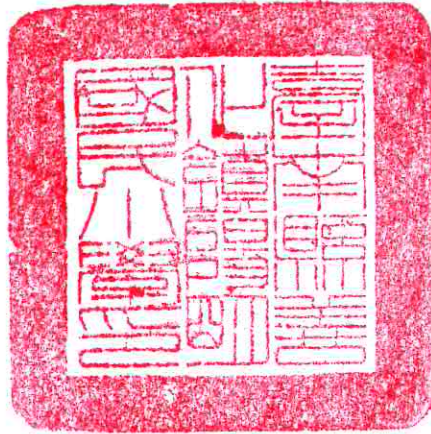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蘇教師紋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小人字第1010000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借印

主旨：核定蘇紋鋒1員獎懲如下：

蘇紋鋒(R121695988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(395077300Y)，教導處(002)，教師(7044)兼教導主任，比照薦任第7職等(S07)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100年度各國中小辦理環境教育訪視榮獲優等。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蘇教師紋鋒

副本：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

校長陳義豐

第 1 頁 共 1 頁

文稿編號：1010118-5